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6 |
| 四、選舉事項 | 9 |
| 五、其他議案 | 9 |
| 六、臨時動議 | 9 |
| 附 件 | |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4 |
| 三、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15 |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6 |
|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9 |
|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 39 |
| 八、「董事選任程序」(重新訂定) | 44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
|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2 |
| 十一、「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3 |
|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4 |
| 十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 55 |
| 附 錄 | |
| 一、公司章程 | 57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
| 三、道德行為準則 | 63 |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5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6 |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7 |
|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80 |
|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七)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八) 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九)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七)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

2.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 2.7336128 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1.0251048 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26,064 仟元。

2.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 |
|--------------------------|---------------------|
| 買 回 期 次 | 第六次 |
| 買 回 目 的 | 轉讓予員工 |
| 買 回 期 間 | 109/04/09~109/05/22 |
|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15.50 元~20.25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185,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新台幣 3,459,199 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新台幣 18.70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85,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3% |
| 後續處理情形 | 尚未轉讓 |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七、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生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改善財務結構。

八、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經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擬不再繼續辦理一〇九年私募有價證券。

九、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19-36 頁，附件一、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49,101,588 |
|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460,637)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 274,558,331 |
| 可供分配盈餘 | 323,199,282 |
|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9,769)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810,554 |
|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07519450 元) | (149,999,868) |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55,600,199 |

附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分配金額係依 110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39,509,519 股 (已加計 CB3 轉換股數 3,331,003 股及扣除買回庫藏股 185,000 股) 計算。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忸



會計主管：王國權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7519450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公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公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文字、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二：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2.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件七。

決議：

案由三：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予以廢止。

2.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1 頁，附件九。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

決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案由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

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私募股數 | 私募之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6,500,000 股 |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 第二次 | 6,500,000 股 |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二一七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3.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5.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二。
- 6.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援，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一〇九年度新冠病毒肆虐全球，疫情衝擊下對各國經濟造成嚴重傷害，所幸因疫情期間對電子產業需求提升及防疫得當，生產基地均能順利稼動，整體較前一年度還能保持正向增長。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以及高容箔的新品開發再升級，對市場影響度持續提升，化成新製程開發對品質提升也受到客戶的肯定。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九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103,61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1,894 仟元，相較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淨額 1,094,80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7,832 仟元，營收成長 0.80%，稅前淨利成長 120.5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264,902 仟元，相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 2,917,026 仟元，增加 347,876 仟元，成長 11.93%；一〇九年稅後淨利為 344,563 仟元，較一〇八年稅後淨利為 152,082 仟元，增加 192,481 仟元，成長 126.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〇九年度 (個體) | 一〇九年度 (合併)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103,613 | 3,264,902 |
| 營業成本淨額 | (1,003,086) | (2,538,394) |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1,895) | - |
| 營業毛利 | 98,632 | 726,508 |
| 營業費用 | (45,066) | (276,191)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228,328 | (43,551) |
| 稅前淨利 | 281,894 | 406,766 |
| 稅後淨利 | 274,559 | 344,563 |
| 綜合損益 | 283,909 | 356,121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68,110 | 309,56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 3,545 | (5,170)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 (63,451) | (359,492) |
| 資產報酬率(%) | 8.61 | 3.9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77 | 5.71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93 | 3.33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0.67 | 9.37 |
| 純益率(%) | 24.88 | 11.10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 0.89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 0.87 |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456,038 | 815,76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 (268,862) | (251,551)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 (80,918) | (384,481) |
| 資產報酬率(%) | 8.43 | 4.2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26 | 6.02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3.02 | 19.01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9.83 | 13.91 |
| 純益率(%) | 10.55 | 5.21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 0.89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 0.87 |

二、一〇九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固態用低壓箔開發。
2. 完成混和型電容用箔開發。
3. 高容箔折彎提升，完成PHF製程研究開發。
4. 低漏電固態箔製程研究開發。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線提升計畫—波浪改善技改、化成皮膜去極化。
2. 化成製程研發—提高特性、降低成本、差異化。
3. 電蝕箔—高容箔的開發。
4. 管理制度提升—管理IT化、高新企業資格認證。
5. 優惠電價政策。
6. 各廠節能減排持續優化。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 A. 國外市場
 - a. 提升自產箔產品競爭力，擴大取代日系箔種市場份額。
 - b. 持續新客戶新產品應用擴展及市場開發。
 - B. 國內市場
 - a. 強化現有主要客戶接單的穩定性，提高產線稼動及增加毛利率。
 - b. 擴展高端市場如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之銷售，擴大市佔比及提高銷售毛利。
 - c. 配合低壓化成箔產能增線計畫，擬定擴大利基訂單及客戶銷售方案，達成公司全產全銷稼動目標。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中高壓化成產線全稼動目標，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目標。
 - B. 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客戶訂單開發，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長壽命、高容量及高强度需求)。
 - C. 規劃增加歐美客戶高毛利規格訂單份額。
3. 導針
高附加價值市場為接單目標(日系客戶、車載電容、高分子電容及V-CHIP等應用市場)。
4. 導箔及引出條
 - A. 拓展以日系及歐美市場為主的銷售及目標。
 - B. 持續規劃增加國內主要客戶的銷售量。
 - C. 搭配高端精密裁切製程，持續保持國內高品質導箔品牌領先地位。

(三)研發計畫

1. 混合型電容用箔的開發。
2. 長時效耐水合特性制程優化研究開發。
3. 低壓波浪改善研究探討。

(四)一一〇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2020年由於疫情帶來的衰退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傷害，依據IMF預估發達經濟體經濟萎縮5.8%，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萎縮3.3%。其中，美國經濟將萎縮4.3%，歐元區經濟將萎縮8.3%，日本經濟將萎縮5.3%，印度經濟將萎縮10.3%，中國是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由於全球各政府和央行以前所未有的規模迅速出臺支持政策，全球經濟正從崩潰深淵中有所回升，但危機未能短時間結束。全球經濟復甦前景很可能是漫長、不均衡且高度不確定性。

2021年在疫苗持續加速生產與接種下，疫情緩解趨勢明確，全球市場與生產正逐步恢復，加上各經濟體仍會持續財政支持和適當的貨幣寬鬆政策，以確保經濟持續復甦，IMF認為，全球經濟雖有望增長5.2%。

(二)法規環境

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疫情嚴重區域的生產恢復使降低失業率問題得以解決，正常生活後民生消費市場將同步上升，各國超貨幣寬鬆政策後續須面臨的債務與通脹壓力，防疫物資與宅經濟的需求將退去，全球格局或將面臨重構；美歐等國也將重回到對中長期關注的問題，中美貿易磨擦風險或重回市場目光。

(三)總體經營環境

後疫情時代因疫苗出現轉機，全球經濟開始反轉，2021年將出現較大幅度的正增長。中美貿易磨擦又開始升溫，但一般認為拜登新政府的作風會比較緩和，中國則以RECP為契機，並對內推動需求側改革，以雙循環策略來應對。目前製造業與銷售通路的倉儲都處於低水位，市場需求也較強烈，經濟復甦對生產訂單需求將有較好的景氣。以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新能源車、5G及AI依舊是市場普遍認同的成長主力，對被動元件的需求增長動力強勁；另外由於光伏，風力發電技術突破，能量成本大幅降低，發電/電站/輸配電/充電樁/儲能...產業鏈又將創造新需求。

另外碳化矽及氮化鎵的芯片發展也將帶動新需求，碳化矽可應用在高電壓大功率，碳化矽則應用在高頻高溫小型化，這兩種芯片在不同領域的特性表現要優於矽晶片，對電極箔市場來說，對高容量、高壓、耐高溫以及高頻也將有新需求，整體而言今年市場與整體營運環境對電極箔產業都是不錯的機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

| | | |
|--------------------------------------|--|--|
| 公 司 債 種 類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 108年3月4日 | |
| 面 額 | 新台幣 100,000 元 | |
|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不適用。 | |
| 發 行 價 格 | 面額發行 | |
| 總 額 |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
| 利 率 | 0% | |
| 期 限 | 三年期；到期日：111年3月4日。 | |
| 保 證 機 構 | 不適用 | |
| 受 託 人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承 銷 機 構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簽 證 律 師 | 不適用。 | |
| 簽 證 會 計 師 | 不適用。 | |
| 償 還 方 法 |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
| 未 償 還 本 金 | 新台幣 34,600,000 元(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
| 限 制 條 款 | 無。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不適用。 | |
| 附其他權利 |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 1,654 張已轉換，總計面額新台幣 165,400,000 元。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尚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34,600 仟元，以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 29.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0.84%，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形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不適用。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5.12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 二、內容 |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p> |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精簡及修訂文字。</p> <p>2.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3. 依上市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酌予文字修訂。</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p>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管理階層應經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者之身分除予以保密外，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管理階層應經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對於呈報者之身分除予以保密外，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u>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u>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p>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人員之 職稱、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 |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精簡及修訂文字。 2.依上市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酌予文字修訂。 |
| 四、揭露方式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將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依上市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酌予文字修訂。 |
| 五、施行 |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09,012仟元，佔資產負債表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22,249仟元及1,2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272,204 | 8 | \$264,000 | 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 | 1,261 | - | 88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13 | 9,697 | - | 8,73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2及六.13 | 199,375 | 6 | 191,578 | 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六.13及七 | 321,630 | 10 | 400,385 | 1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七 | 10,599 | 1 | 3,143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8 | 7,345 | - | 7,345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3 | 209,012 | 6 | 182,399 | 6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889 | - | 3,550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05 | - | 26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035,517</u> | <u>31</u> | <u>1,062,284</u> | <u>3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4 | 2,171,390 | 64 | 1,909,481 | 6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5及八 | 175,413 | 5 | 179,736 | 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4 | 1,283 | - | 386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2,132 | - | 2,45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8 | 1,197 | - | 1,676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10 | 3,124 | - | 3,047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166 | - | 8,85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363,705</u> | <u>69</u> | <u>2,105,640</u> | <u>66</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3,399,222</u> | <u>100</u> | <u>\$3,167,924</u> | <u>100</u>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6 | \$538,688 | 16 | \$629,474 | 19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四及六.7 | 219,881 | 6 | 99,939 | 3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880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四及六.12 | 282 | - | 39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四 | 36,761 | 1 | 23,208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44,665 | 2 | 63,738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39,791 | 1 | 29,497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8 | 2,902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及六.14 | 511 | - | 38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及六.9 | 17,500 | 1 | 20,417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四 | 173 | - | 24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小計 | | 901,154 | 27 | 868,176 | 2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四及六.8 | 196,670 | 6 | 193,815 | 6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及六.9 | 43,750 | 1 | 61,250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8 | 670 | - | 785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4 | 776 | - |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22 | - | 186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小計 | | 242,088 | 7 | 256,036 | 8 |
| 2xxx | 負債合計 | | 1,143,242 | 34 | 1,124,212 | 35 |
| | 權益 | 四及六.11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363,635 | 40 | 1,363,635 | 43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29,722 | 13 | 429,722 | 14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071 | 4 | 120,916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2,939 | 6 | 135,706 | 4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323,201 | 9 | 206,672 | 7 |
| | 保留盈餘小計 | | 669,211 | 19 | 463,294 | 15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1,626) | (6) | (211,436) | (7)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03) | - | (1,503) | - |
| | 其他權益小計 | | (203,129) | (6) | (212,939) | (7) |
| 3500 | 庫藏股票 | | (3,459) | - | - | - |
| 3xxx | 權益合計 | | 2,255,980 | 66 | 2,043,712 | 65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3,399,222 | 100 | \$3,167,924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四、六.12及七 | \$1,103,613 | 100 | \$1,094,80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3、六.15及七 | (1,003,086) | (91) | (1,016,368) | (93)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00,527 | 9 | 78,441 | 7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七 | (3,975) | - | (2,080)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七 | 2,080 | - | 7,520 | 1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98,632 | 9 | 83,881 | 8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六.15 | (9,300) | (1) | (10,338)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六.15 | (32,532) | (3) | (29,556)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六.15 | (4,211) | - | (3,402) | -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六.13 | 977 | - | 4,830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45,066) | (4) | (38,466) | (4) |
| 6900 | 營業利益 | | 53,566 | 5 | 45,415 | 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及六.16 | 4,056 | - | 4,37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16 | (21,128) | (2) | (6,17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16 | (10,285) | (1) | (10,703)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4 | 255,685 | 23 | 94,925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28,328 | 20 | 82,417 | 8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81,894 | 25 | 127,832 | 1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8 | (7,335) | - | (6,282)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274,559 | 25 | 121,550 | 1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六.17及六.18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75) | - | (70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 | - | 14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4 | 9,810 | 1 | (77,233) | (7)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350 | 1 | (77,795) | (7)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909 | 26 | \$43,755 | 4 |
| | 每股盈餘(元) | 四及六.19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02 | | \$0.89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1.93 | | \$0.87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 \$1,378,705 | \$428,091 | \$90,597 | \$89,163 | \$367,091 | \$(134,203) | \$(1,503) | \$(21,819) | \$2,196,122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19 | 46,543 | (30,31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54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4,545) | | | | (204,545) |
| 108年度淨利 | | | | | 121,550 | (77,233) | | | 121,550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2) | | | | (77,79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988 | (77,233) | | | 43,755 |
| 庫藏股註銷 | | (15,070) | | | | | | 21,81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380 | | | | | | | 8,380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3,635 | \$429,722 | \$120,916 | \$135,706 | \$206,672 | \$(211,436) | \$(1,503) | \$- | \$2,043,712 |
|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 \$1,363,635 | \$429,722 | \$120,916 | \$135,706 | \$206,672 | \$(211,436) | \$(1,503) | \$- | \$2,043,712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55 | 77,233 | (12,15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23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8,182) | | | | (68,182) |
| 109年度淨利 | | | | | 274,559 | 9,810 | | | 274,559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0) | | | | 9,35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099 | 9,810 | | | 283,909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459) | (3,459)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3,635 | \$429,722 | \$133,071 | \$212,939 | \$323,201 | \$(201,626) | \$(1,503) | \$(3,459) | \$2,255,98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項 目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281,894 | \$127,8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9) | (4,732) |
| 調整項目： | | |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13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0 | - |
| 折舊費用 | 7,420 | 7,274 | 取得無形資產 | (589) | (438) |
| 攤銷費用 | 916 | 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45 | (5,170)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977) | (4,83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261) | 719 | 短期借款增加 | 2,415,657 | 1,611,058 |
| 利息費用 | 10,285 | 10,703 | 短期借款減少 | (2,506,443) | (1,875,445) |
| 利息收入 | (372) | (987)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81,034 | 610,832 |
| 股利收入 | (54) | (2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61,092) | (670,7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5,685) | (94,925) | 發行公司債 | - | 200,000 |
|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 1,895 | (5,440) | 舉借長期借款 | 17,500 | 70,000 |
| 其他項目 | (3,422) | (3,314)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7,917) | (100,0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59) | - |
| 應收票據增加 | (960) | (1,003) | 租賃本金償還 | (585) | (659) |
| 應收帳款減少 | 71,935 | 190,4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 | 38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456) | (461) | 發放現金股利 | (68,182) | (204,545) |
| 存貨(增加)減少 | (26,613) | 125,0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451) | (359,492)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39) | 5,3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204 | (55,09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8) | (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000 | 319,097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652) | (64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204 | \$264,000 |
| 其他資產增加 | (1,021) | (488) | | | |
| 合約負債減少 | (112) | (843) | | |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5,520) | 13,357 | |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9,531 | (19,762) | | |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8) | 71 |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9,126 | 349,016 | | | |
| 收取之利息 | 372 | 987 | | | |
| 收取之股利 | 54 | 27 | | | |
| 支付之利息 | (7,488) | (8,782) | | | |
| 支付之所得稅 | (3,954) | (31,683)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8,110 | 309,565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39,159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4%。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67,438仟元及6,47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8%，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673,064 | 14 | \$562,040 | 1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 | 1,261 | - | 88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12 | 68,282 | 1 | 21,95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2及六.12 | 562,189 | 12 | 504,160 | 1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六.12及七 | 298,776 | 6 | 261,308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 | 10,017 | - | 5,265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345 | - | 7,345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3 | 639,159 | 14 | 579,347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 90,191 | 2 | 105,436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70 | - | 1,71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351,054 | 49 | 2,049,450 | 4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 | 5,544 | - | 5,524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4及八 | 2,235,054 | 47 | 2,170,844 | 4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六.13及七 | 80,076 | 2 | 83,114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3,078 | - | 3,443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7 | 18,042 | - | 17,603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四及六.9 | 3,124 | - | 3,047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7,695 | 2 | 78,044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432,613 | 51 | 2,361,619 | 5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4,783,667 | 100 | \$4,411,069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秋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5 | \$668,288 | 14 | \$758,624 | 17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四及六.6 | 219,881 | 5 | 99,939 | 2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880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四及六.11 | 2,909 | - | 3,01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四 | 101,005 | 2 | 108,990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四及七 | 88,917 | 2 | 12,492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118,645 | 2 | 105,764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24,638 | 1 | 14,900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六.13及七 | 2,425 | - | 2,169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8 | 122,800 | 3 | 68,848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69,402 | 1 | 67,868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小計 | | 1,418,910 | 30 | 1,243,487 | 2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四及六.7 | 196,670 | 4 | 193,815 | 4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及六.8 | 338,050 | 7 | 427,175 | 10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7 | 670 | - | 785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六.13及七 | 36,415 | 1 | 37,423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52,245 | 1 | 52,157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小計 | | 624,050 | 13 | 711,355 | 16 |
| 2xxx | 負債合計 | | 2,042,960 | 43 | 1,954,842 | 4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及六.10 | | | | |
| 31xx | 股本 | | | | | |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 1,363,635 | 28 | 1,363,635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29,722 | 9 | 429,722 | 10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071 | 3 | 120,916 | 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2,939 | 4 | 135,706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323,201 | 7 | 206,672 | 5 |
| | 保留盈餘小計 | | 669,211 | 14 | 463,294 | 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1,626) | (4) | (211,436) | (5)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03) | - | (1,503) | - |
| | 其他權益小計 | | (203,129) | (4) | (212,939) | (5) |
| 3500 | 庫藏股票 | 四及六.10 | (3,459)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10 | 484,727 | 10 | 412,515 | 9 |
| 3xxx | 權益合計 | | 2,740,707 | 57 | 2,456,227 | 56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783,667 | 100 | \$4,411,069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四、六.11及七 | \$3,264,902 | 100 | \$2,917,02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3、六.14及七 | (2,538,395) | (78) | (2,420,786) | (83) |
| 5900 | 營業毛利 | | 726,507 | 22 | 496,240 | 17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4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4,649) | (1) | (48,424)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59,065) | (5) | (147,917) | (5) |
| 6300 | 研發費用 | | (63,021) | (2) | (43,201)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六.12 | 545 | - | 2,502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276,190) | (8) | (237,040) | (9) |
| 6900 | 營業利益 | | 450,317 | 14 | 259,200 | 8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及六.15 | 36,261 | 1 | 19,306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15 | (30,982) | (1) | (34,967)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15 | (48,830) | (1) | (53,821)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3,551) | (1) | (69,482)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06,766 | 13 | 189,718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7 | (62,203) | (2) | (37,636)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344,563 | 11 | 152,082 | 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16及六.17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75) | - | (70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 | - | 14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018 | - | (93,328) | (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558 | - | (93,890)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6,121 | 11 | \$58,192 | 2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274,559 | | \$121,550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70,004 | | 30,532 | |
| | | | \$344,563 | | \$152,082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283,909 | | \$43,755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72,212 | | 14,437 | |
| | | | \$356,121 | | \$58,192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四及六.18 | \$2.02 | | \$0.89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1.93 | | \$0.8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DU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庫藏股票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 \$1,378,705 | \$429,091 | \$90,597 | \$89,163 | \$367,091 | \$ (134,203) | \$ (1,503) | | \$ (21,819) | \$398,078 | \$2,594,200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0,319)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19 | 46,543 | (46,543)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545) | | | | | | (204,5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 121,550 | | | | | 30,532 | 152,082 |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2) | | | | | (16,095) | (93,89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988 | | | | | 14,437 | 58,192 | |
| 庫藏股註銷 | (15,070) | (6,749) | | | | | | | 21,81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380 | | | | | | | | | 8,380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3,635 | \$429,722 | \$120,916 | \$135,706 | \$206,672 | \$ (211,436) | \$ (1,503) | | \$ - | \$412,515 | \$2,456,227 | |
|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 \$1,363,635 | \$429,722 | \$120,916 | \$135,706 | \$206,672 | \$ (211,436) | \$ (1,503) | | \$ - | \$412,515 | 2,456,227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55 | 77,233 | (12,15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23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8,182) | | | | | | (68,182) | |
| 109年度淨利 | | | | | 274,559 | | | | | 70,004 | 344,563 |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0) | | | | | 2,208 | 11,55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099 | | | | | 72,212 | 356,121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3,635 | \$429,722 | \$133,071 | \$212,939 | \$323,201 | \$ (201,626) | \$ (1,503) | | \$ (3,459) | \$484,727 | \$2,740,707 | |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次



會計主管：王國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項 目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406,766 | \$189,7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544) | (267,062) |
| 調整項目： | | |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91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41,748) | 16,093 |
| 折舊費用 | 151,480 | 153,081 | 無形資產取得 | (661) | (582) |
| 攤銷費用 | 1,037 | 1,1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862) | (251,551)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545) | (2,50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1,789 | 短期借款增加 | 2,545,707 | 1,606,0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261) | 719 | 短期借款減少 | (2,636,043) | (1,875,445) |
| 利息費用 | 48,830 | 53,82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81,034 | 610,832 |
| 利息收入 | (3,726) | (4,52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61,092) | (670,771) |
| 股利收入 | (54) | (27) | 發行公司債 | - | 200,000 |
|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5 | 19 | 舉借長期借款 | - | 70,0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6,617) | (116,144)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6,330) | 1,733 | 租賃本金償還 | (2,354) | (2,257)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96,433) | 346,50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8 | (2,169)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752) | 8,328 | 發放現金股利 | (68,182) | (204,545) |
| 存貨(增加)減少 | (57,533) | 168,27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59) | - |
| 預付款項減少 | 15,245 | 57,0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918) | (384,481)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947 | 5,31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66 | (11,614)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8,440 | (72,3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11,024 | 168,115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9,577 | (28,70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040 | 393,925 |
| 合約負債減少 | (104) | (94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064 | \$562,040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534 | 43,236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652) | (645)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8,367 | 5,463 |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51,268 | 926,425 | | | |
| 收取之利息 | 3,726 | 4,528 | | | |
| 收取之股利 | 54 | 27 | | | |
| 支付之利息 | (46,106) | (51,929) | | | |
| 支付之所得稅 | (52,904) | (63,290)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56,038 | 815,761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3.23 董事會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說明 |
|--------|--|--|-----------------|
|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u> | 註一。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 <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u> ， <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監察人二至三人， <u>任期三年</u> ， <u>連選得連任</u> 。 <u>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註一，及整併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
| 第十三條之一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 (刪除) | 原條文整併至第十三條。 |
| 第十四條之一 |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註一。 |
| 第十五條之二 | 監察人除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刪除) | 註一，原條文刪除。 |
| 第十六條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u>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u> 不 | 註一。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說明 |
|-------|---|---|------------|
| | | 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註一。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註一。 |
| 第廿一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條文修改。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14-3、14-4、14-5 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25

- 第一條 為建立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06/25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5.12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四、(略)。</p> | |
| <p>第九條</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五)、(略)。</p> <p>三~四、(略)。</p> | |
| 第十條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p>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四、(略)。 | |
| 第十三條 |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應依第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應依第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交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略)。</p> <p>(六)~(七)、(略)。</p> | <p>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1.(略)。</p> <p>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略)。</p> <p>(六)~(七)、(略)。</p> | |
| 第十八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調整至第四項)。</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調整至第一項)。</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p>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u>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刪除)。</p> | |
| 第十九條 |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p> | 新增修訂日期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5.12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 肆、生效及修訂 |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5.12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 第九條 |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三、(略)。</p> |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p> <p>二~三、(略)。</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 第十三條 |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本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股) |
|------|------------------------|------------------|---|-----------------------|------------|
| 董事 |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 成功大學電機系 |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電力公司-課長 |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 43,731,598 |
| 董事 | 柯村欣 | 交通大學EMBA |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畫主持人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470,701 |
| 董事 | 吳志銘 | 美國LAMAR大學 碩士 |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615,279 |
| 董事 | 朱永昌 |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 立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 醫師、負責人 | 1,060,092 |
| 獨立董事 | 鄒炎崇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 0 |
| 獨立董事 | 曾穎堂 | 台灣科技大學 榮譽工學碩士 |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0 |
| 獨立董事 | 歐正明 |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0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 職 稱 | 姓 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LIRO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ELNA-LELON(BVI) CORP：董事長、 寶謙(股)公司：董事長、 LITON (BVI) CO., LTD：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V-TECH CO., LTD：董事、 FOREVER CO., LTD：董事、 EVERTECH CAPA CO., LTD：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大創投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柯村欣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吳志銘 |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ELNA-LELON(BVI) CORP：董事、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朱永昌 |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 鄒炎崇 |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曾穎堂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取締役、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長、 SCT (USA) INC.：董事長、 Rakon Limited：董事 APEX OPTECH CO.：董事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 |

| | | |
|------|-----|---|
| 獨立董事 | 歐正明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董事 UMEC USA Inc.：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 寶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叁拾陸億元正，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德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7.06.20

- 第一條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候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2005.11.04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管理階層應經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者之身分除予以保密外，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15.06.15

- 第一條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舉票所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數總和者。
五、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六、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0%為限，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30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50%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立敦)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

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資訊，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後，依核決權限呈請裁決。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五)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人員核決。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人員核決。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應依第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9.06.25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019.06.25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且經股東會通過合併之對象背書保證限得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未超過淨值 10% 限額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 107.06.21 | 3年 | 43,731,598 | 31.72% | 43,731,598 | 30.78% |
| 董事 | 柯村忭 | 107.06.21 | 3年 | 624,729 | 0.45% | 615,279 | 0.43% |
| 董事 | 吳志銘 | 107.06.21 | 3年 | 470,701 | 0.34% | 470,701 | 0.33% |
| 獨立董事 | 鄒炎崇 | 107.06.21 | 3年 | 0 | 0.00%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曾穎堂 | 107.06.21 | 3年 | 0 | 0.00% | 0 | 0.00% |
| 合 計 | | | | | | 44,817,578 | 31.55% |
| 監察人 | 朱永昌 | 107.06.21 | 3年 | 1,060,092 | 0.77% | 1,060,092 | 0.75% |
| 監察人 | 葉弘胤 | 107.06.21 | 3年 | 29,837 | 0.02% | 29,837 | 0.02% |
| 合 計 | | | | | | 1,089,929 | 0.77% |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142,066,911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524,014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52,401 股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